

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指稱其有有罪。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以下之議案尚待協商，現在休息協商，俟有協商結論議案再繼續開會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徐欣瑩、江啟臣、邱文彥等 18 人，鑑於兩岸經貿交流密切，官方之經貿統計數據，更是預估經濟成長比率及擬定發展政策之重要指標。然查，對岸海關總署發布 2013 年 1—3 月自台灣進口之貿易總額共 417 億美元，然同期台灣關務署統計出口至對岸之貿易額卻僅 196 餘億元，兩者差異甚大，更曾有媒體質疑對岸官方統計造假。為求謹慎，避免我方經貿統計失準，爰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單位，清查我方之統計是否疏漏，並分析兩岸統計之差異，以釐清誤差原因，並確保我方經貿統計數據之精確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徐欣瑩、江啟臣、邱文彥等 18 人，鑑於兩岸經貿交流密切，官方之經貿統計數據，更是預估經濟成長比率及擬定發展政策之重要指標。然查，對岸海關總署發布 2013 年 1—3 月自台灣進口之貿易總額共 417 億美元，然同期台灣關務署統計出口至對岸之貿易額卻僅 196 餘億元，兩者差異甚大，更曾有媒體質疑對岸官方統計造假。為求謹慎，避免我方經貿統計失準，爰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單位，清查我方之統計是否疏漏，並分析兩岸統計之差異，以釐清誤差原因，並確保我方經貿統計數據之精確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濟統計數據乃政府擬定政策之依據，應力求精確、完備。兩岸之經貿往來密切，其貿易量之成長，牽動台灣經貿政策研擬與布局。為擬定適切政策，必須仰賴兩岸的官方貿易統計數據。

二、然按對岸海關總署所發布之 2013 年 1 月至 3 月之貿易統計指出，來自台灣之進口總額共 417 億美元，然同期台灣關務署之統計，出口至對岸之貿易額卻僅有 196 億美元，兩者之數據差異甚大，日前更曾有媒體質疑對岸貿易統計造假。

三、鑑於經貿統計茲事體大，應審慎確認我方是否有統計疏漏之處，爰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單位，清查我方統計是否疏漏，並分析兩岸之統計差異，以釐清誤差原因，並確保我方經貿統計數據之精確性。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徐欣瑩	江啟臣	邱文彥
連署人：陳碧涵	林正二	蔡錦隆	潘維剛	詹凱臣
王育敏	楊瓊瓔	孔文吉	楊玉欣	江惠貞

徐少萍 簡東明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2 人，針對考選部於今（2013）年 3 月 25 日「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相關事宜會議」，以「實務案件量不多」為由，決議增考「強制執行法」並刪除「海商法」乙節，在國家考試影響法律教學之窠臼下，此舉恐將影響我國以「海洋立國」之航運發展之重要地位，危及原本已經相當脆弱的海商法學術研究，不利我國航運及海商長遠運作，本席建請相關單位重新檢討此事，並向本院提出說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2 人，針對考選部於今（2013）年 3 月 25 日「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相關事宜會議」，以「實務案件量不多」為由，決議增考「強制執行法」並刪除「海商法」乙節，在國家考試影響法律教學之窠臼下，此舉恐將影響我國以「海洋立國」之航運發展之重要地位，危及原本已經相當脆弱的海商法學術發展，不利我國航運及海商長遠運作，本席建請相關單位重新檢討此事，並向本院提出說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我國為海島國家，貨物進出口藉由海運運輸高達 99% 以上，位於東亞主要貿易航線的中心位置亦為我國航運帶來重大裨益，船隊航運實力位列全球第十，港口貨櫃總吞吐量更名列全球第七，而此榮景賴以持續發展之司法後盾即為海商法。惟因海商法係與陸地法併行運作之另一套法律系統，範圍涵蓋法律、外文、航運實務以及國際觀培養四大領域，人才培養原本即相當困難。加上考試主導教學的風氣影響，我國海商法教學研究只能仰仗國家考試予以維繫。海商法一旦因廢考而被迫退出傳統法律教學，將導致：

一、學生學習意願低落，人才產生斷層。由於學科複雜、國考不考及學分數受限等因素，學生在缺乏誘因的情況下，修課意願低落，海商法從以往必修變選修，選修變沒人修，未來可能除極少數學校還可能留下海商法選修課程外，海商法將被正式排除於傳統商法教學之外。原本寥寥無幾的海商法學者將隨時間逐漸凋零而無新進學者，產生人才上的斷層。

二、原本薄弱之研究教學加速退場。由於海商法係為基礎法，不似訴訟法得由司法實務聘請師資，一個養成需耗費數十年、體質相對脆弱的學科，一旦毀掉未來回復機會低微。傳統意義上由「海商」及「陸商」結合之商法將只被汰換掉只剩「陸商」，對以海洋立國為口號、貨物進出口高度仰賴海運的我國不啻為一嚴重諷刺。

三、與國際規範的落差加大。海商法每一制度背後均有一到數個以上的國際公約，具高度國際性。我國船隊航行全球，國際公約的瞭解及掌握研究非常重要，然我國於退出聯合國後，幾乎無法參與國際公約的擬定，海商法學研究遂成為我國與國際海商海事規範接軌的重要途徑。若切斷此一途徑，固守現行法規之我國海商法將擴大與國際條約的差距，使我國航運界無從適用合宜的法規範，進而減弱航運貿易之競爭力。